

致全省环境保护税纳税人的公开信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尊敬的全省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你们好！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根据税法授权，2017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税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是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建设。环境保护税以排污费制度为基础进行税制设计，实现收费向征税制度的平稳转换。目前，我省正在有序推进环境保护税开征的准备工作，得到了广大纳税人的积极支持和密切配合，在此，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为保障广大纳税人的权益，现向纳税人介绍环境保护税的主要政策，让我们同心协力，确保《环境保护税法》在我省顺利实施。

一、开征环境保护税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将现行收取的环境保护费改为环境保护税，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开征环境保护税的意义：一是有利于解决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地方政府干预等问题。二是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环保意识，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三是有利于构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绿色税制体系，强化税收

调控作用，形成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四是通过“清费立税”，有利于规范政府分配秩序，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强化预算约束。

二、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税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一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的；二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三、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环境保护税目依据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四、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一是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二是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三是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四是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五、环境保护税的税率

环境保护税的税率依据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环境保护税以现行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污费标准作为税额下限，以最低税额标准的10倍作为税额上限，即大气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1.2元至12元，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1.4元至14元。

元。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固体废物按不同种类，税额标准为每吨5元至1000元；噪声按超标分贝数，税额标准为每月350元至11200元。

根据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云南省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2018年1月至12月，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2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4元。2019年1月起，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2.8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3.5元。

我省分步实施税额标准，有利于引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淘汰落后产能，鼓励达标减排，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也有利于费改税的平稳过渡。从2019年起实施新的税额标准，表明我省坚持绿色发展的决心，凸显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发展定位。

六、环境保护税的排放口计税方法

税法所称的排放口是指纳税人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管道、沟渠和场所。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目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

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目前，云南省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不作增加。

七、环境保护税的应纳税额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八、环境保护税的优惠政策

税法规定了5项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情形：一是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二是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三是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四是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五是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税法规定了2项减税的情形：一是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二是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九、环境保护税的征管模式

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征收部门由环保部门改为地方税务机关，但企业污染

物排放量监测计算专业性较强，实际税收征管工作离不开环保部门的配合，为保障税收征管工作顺利开展，税法规定，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管理，环保部门和地方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定期交换有关纳税信息资料。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环境保护税的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一、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即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环境保护税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同时规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环境保护税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征收，届时排污费将停止征收。实现费改税的平稳过渡，是我们共同的任务，离不开广大纳税人的支持和配合。希望纳税人能抽出时间熟悉改革政策，适应环境保护税制度。纳税人如果需要了解具体税收政策，可登录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的网站查询了解；如果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事宜中遇到问题和困难，请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咨询和办理。

为纳税人做好服务是我们的重要工作，让我们携手同心，共同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

云南省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宣传提纲

一、为什么要开征环境保护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但部分地区生态环境问题较为突出，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和可持续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已刻不容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李克强总理明确提出，开征环境保护税对于“清费立税”、促进企业强化环保具有重要作用，要做好环境保护立法相关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实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开征环境保护税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一是有利于解决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地方政府干预等问题。二是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环保意识，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三是有利于构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绿色税制体系，强化税收调控作用，形成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四是通过“清费立税”，有利于规范政府分配秩序，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强化预算约束。

三、环境保护税的基本思路是什么？

一是实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根据现行排污费项目设置税目，将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作为计税依据，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境保护税制度的平稳顺利转换。二是建立环境保护税制度，努力构建我国绿色税制体系，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等重点污染源征税，促进污染治理。三是在税政统一基础上，适当下放税政管理权，对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设定幅度税额，并授权各省（区、市）在规定幅度内确定具体适用税额和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四

是建立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征收部门由环保部门改为税务机关，环保部门配合，确定了“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监测、信息共享”的税收征管模式。

四、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是如何规定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税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一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的；二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五、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是如何规定的？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环境保护税的税目依据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大气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物质，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等；水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物质，包括重金属、悬浮物等；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医疗、预防和保健等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煤矸石、尾矿等；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六、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是如何规定的？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一是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二是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三是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四是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七、环境保护税的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环境保护税的税率依据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环境保

护税以现行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污费标准作为税额下限，以最低税额标准的10倍作为税额上限，即大气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1.2元至12元，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1.4元至14元。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固体废物按不同种类，税额标准为每吨5元至1000元；噪声按超标分贝数，税额标准为每月350元至11200元。

八、云南省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是如何规定的？

云南省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2018年1月至12月，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2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4元。2019年1月起，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2.8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3.5元。

主要考虑因素：一是考虑我省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在现有排污费征收标准上逐步提高环境保护税税额，有利于凸显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发展定位，有利于表明我省坚持绿色发展的决心。二是统筹考虑我省环境承载能力。目前我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但局部地区环境问题突出。为保护好我省生态环境，需加大环境保护力度，逐步提高环境保护的税额，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企业降污减排。三是考虑水污染治理是我省环境质量改善重点。设定了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差别化税额，突出我省水污染治理的工作重点。四是考虑纳税成本与污染治理成本相当。根据税法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立法目的，企业的纳税成本逐步与污染治理成本相当，引导企业主动加大环保投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五是考虑环境保护费改税的平稳过渡。2018年按照最低标准征收，2019年起提高税额标准，给企业一定的过渡期推进转型升级。

九、环境保护税的排放口计税是如何规定的？

税法所称的排放口是指纳税人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管道、沟渠和场所。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目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十、云南省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是如何规定的？

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不作增加。主要考虑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中确定的污染因子，已基本包含我省所排放的污染物项目。

十一、环境保护税的应纳税额是如何规定的？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十二、环境保护税的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税法规定了5项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情形：一是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二是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三是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

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四是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五是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税法规定了2项减税的情形：一是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二是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十三、环境保护税的征管模式是如何规定的？

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征收部门由环保部门改为税务机关，但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监测计算专业性较强，实际税收征管工作离不开环保部门的配合。为保障税收征管工作顺利开展，税法规定，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管理，环保部门依法负责对污染物监测管理。环保部门和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定期交换有关纳税信息资料。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四、环境保护税的纳税地点是如何规定的？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五、环境保护税的申报纳税是如何规定的？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即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环境保护税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同时规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十六、环境保护税什么时候开始征收？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昭通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第2期房产转让公告

1.陈永力管有昭阳区珠泉路247号附82号(原珠泉路珠泉建材城26幢2单元5楼3号)房产,现转让给钟佑祥。
2.王天元(已故)、刘文芳管有昭阳区龙泉路155号附54号(原昭通市龙泉路235号4幢2单元3楼2号)房产,现转让给艾文。
3.兰正清(已故)、张保芬管有昭阳区珠泉路金盾小区200号(本市珠泉路

南侧)房产,现转让给杨静。
4.刘文连管有昭阳区迎宾大道25号附114号(原昭阳区迎宾大道2幢12层1204室(远大广场))房产,现转让给胡荣。
5.朱文英(已故)管有昭阳区龙泉路

22号附69号(原昭通市龙泉路10号)房产,现由崔洪波继承。
6.傅(付)刘锦管有昭阳区迎丰路176号附2号(原迎丰路下段)房产,现转移给何婉秋。
7.李世玲管有昭阳区蒙泉路182号

附423号(龙泉花园西苑)(原昭阳区蒙泉路182号“龙泉花园”西苑5幢1单元9楼3号)房产,现转让给赵太平、朱晶晶。
8.曾文钢、廖云管有昭阳区金贸街96号附7号(市农科所)房产,现曾文钢将该房共有部分产权转移给廖云。

对上述房产权属有争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昭阳区房产交易评估管理所反映,并提供相关书面权属依据,逾期无争议,依法办理房产转让手续。

昭通市昭阳区房产交易评估管理所

2018年1月12日